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获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、龚大卫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中江、沈云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变更情况

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沈云强、龚大卫。变更后的项目基本信息如下：

姓名	项目组内身份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该机构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沈云强	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	2007 年	2005 年	2005 年	2022 年	五洲特纸、江瀚新材、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

龚大卫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20年	2018年	2020年	2020年	五洲特纸、江瀚新材的复核
刘洁	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2012年	2010年	2012年	2022年	格林精密、步科股份、菲菱科思、雄帝科技、博杰股份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龚大卫先生自 2020 年以来一直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历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熟悉公司情况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